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照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郎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間借款並簽發本票作為擔保，然相對人實際上僅交付新臺幣(下同)4,960,125元，抗告人迄今亦已清償166,250元；當事人如有爭執，應由貸與人負舉證責任；相對人未舉證有交付如票面金額所示借款，竟據以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抗告人難以甘服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」（參照最高

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旨）。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為許可強制執行裁定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